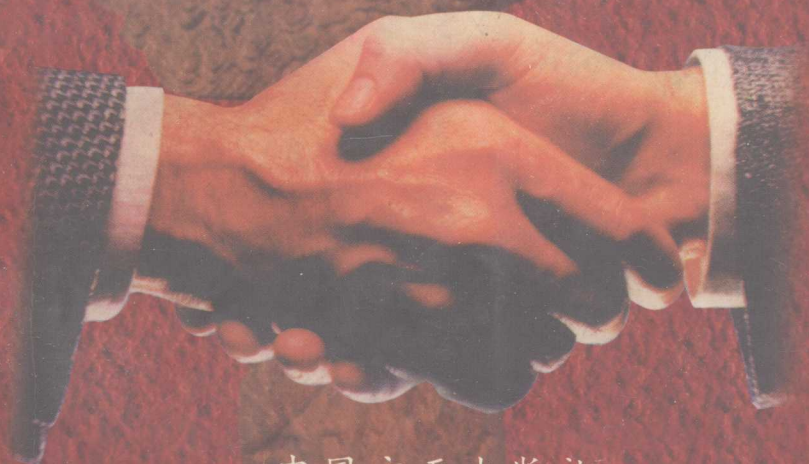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释论与实务操作

顾问 张 耕
主 编 刘文华 任雪芳
副主编 王 忠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释论与实务操作

顾 问 张 耕
主 编 刘文华 任雪芳
副主编 王 忠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论与实务操作/刘文华、任雪芳主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 3

ISBN 7-80107-307-X

I. 中... I. ①刘... ②任... II. 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 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81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论与实务操作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31.25 字数: 815 千字

1999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6.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顾 问	张 耕			
主 编	刘文华	任雪芳		
副主编	王 忠			
撰稿人	刘文华	任雪芳	王 忠	余亚勤
	高 贞	张玉勇	戴 欣	黄建水
	段新霞	曾红军	辛尚民	吴小英
	滕 毅	刘妍芳	楼 晓	李登杰
	任 路	罗 杰	宋建平	刘建忠
	李长江	王树杰	刘海涛	刘高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论与实务操作☆

前 言

市场经济的基本行为是交易。保障交易公平诚信，维护市场繁荣有序，最有效、最靠得住的办法是依赖于用法律来调整交易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合同法作为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市场交易和市场秩序的基本法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国际趋势，与国际经济接轨，并消除目前交易规则之间的分歧矛盾，制定统一、较为完备的合同法，是把纷繁、复杂的市场经济生活纳入到有秩序的轨道上来的需要，是统一大市场的呼唤。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新中国第一部统一的合同法。合同法的诞生，使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大厦又添了一根梁柱，市场经济法律秩序又多了一份保障。合同法的正式施行，必将极大地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秩序的建立和完善，并进而有力地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合同法对原有合同法中行之有效的规定作了保留，并采纳了司法实践的有益作法，对计划经济色彩浓烈的条款予以舍弃，借鉴了国外先进的立法成果和通行的国际惯例，增加了大量的新内容、新规定，增强了法律规范的可操作

性，符合我国国情，适应了市场经济的要求。合同法无论从立法程序，还是从具体内容来看，都可在我国立法史上写下重重的一笔。

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颁布实施，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论与实务操作》，运用合同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对合同法逐条作了深入系统的解释，在解释中兼顾理论与实务相结合，重点突出地介绍了该法条所涉及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原理、立法沿革、立法背景、立法原意和国际通行做法及惯例，努力做到理论性、知识性强，信息量大，具体运用论述详细，解释准确，可操作性强。相信它的出版，对于合同法的学习和实际运用，将发挥一定的作用。

由于时间关系，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9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论与实务操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法立法过程概述

确立市场经济的交易规则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呼唤一部统一完备的合同法 (1)
- 一、改革开放前合同法的发展情况 (4)
- 二、《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
《技术合同法》的制定 (5)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修订 (10)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制定颁布 (16)

第二部分 合同法释论

- 上 篇 总 则 (21)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1)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79)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136)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200)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45)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62)
第七章 违约责任	(298)
第八章 其他规定	(334)
中 篇 分 则	(465)
第九章 买卖合同	(465)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514)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525)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537)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582)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618)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645)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665)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68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89)
第二节 客运合同	(697)
第三节 货运合同	(707)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722)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72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28)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751)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776)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791)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823)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839)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856)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875)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887)
 下 篇 附 则	 (896)

第三部分 合同法及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9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956)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965)

第一部分

合同法立法过程概述

确立市场经济的交易规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呼唤
一部统一完备的合同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动态经济，其基本行为是交易。无数的交易活动构成完整的市场。市场经济具有两个显著特征：一是市场主体一律平等；二是市场行为讲求自愿公平、诚实信用。这样，如何保证市场主体地位平等，促使市场主体讲诚实、守信用，使交易双方信守合同，实现交易利益，达到交易目的，便成为规范交易行为、活跃市场、繁荣经济的突出问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仅靠市场主体的友情约束、道德规制，难以时时、事事奏效。任何交易行为都要有规范，必须有法律的规则加以拘束，依靠法律的强制力保障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合同法》作为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体现了市场经济的两个特点，是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的基本法律，合同法律制度是交易活动顺利开展的有效和有力保障。

合同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经济活动休戚相关，须臾不可缺少。人

们的衣食住行，如买房子、购物、出行买车票、机票等往往离不开合同；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从贷款、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都与合同有关；还有科研成果的开发与转让，也要通过合同来进行；在对外经贸往来中，更是要与合同打交道。由此可见，合同在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非常广泛，制定统一的合同法，规范各种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违约责任等，对于保障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的正常进行，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施依法治国方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长期以来，我国由于经济体制上的原因，合同法律制度并不发达，许多立法上甚至有空白之处。这些在某种程度上从法律制度上制约了我国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市场行为的成熟、规范。

但应当看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立法及司法机关为逐步把合同管理纳入法制轨道，在加强合同管理的立法及司法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立法机关制定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部合同法相继出台；国务院制定的十几个有关合同的行政法规陆续颁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五十余个有关合同的司法解释先后实施。这些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贸易深度、广度的不断拓广、扩大，没有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所带来的问题也不容回避：三部合同法从形式到内容存在重复、交叉，甚至矛盾的地方，如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本无二致，但却适用两部不同的合同法，有的规定也不一致。三部合同法之间的矛盾、冲突也越来越明显，而且带有浓厚的计划经济痕迹，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背离，也不符合通行的国际惯例。而且，三部合同法的调整和适用的范围过窄，有些漏洞需要重新制定法律调整。原有法律主要调整法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合同纠纷的调整缺乏规定。原有的合同法只规定了 10 大类合同类型，近年来出现的融

资租赁、居间、中介和委托等新的合同种类没有法律规范，由此引发的纠纷也日益增多。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生命。可是，近年来，在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由于新旧体制交替，经济交往中利用合同进行欺诈的现象不断发生，致使合同的履行情况每况愈下，交易双方对于对方能否履行合同缺乏信心，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经济生活中的“信用危机”。而一旦存在信用危机，则势必导致市场活动萎缩，交易量下降，市场经济就不可能正常生存、发展下去。利用合同进行欺诈，是指签约者根本没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诚意，却运用种种的诱饵、假相、圈套，诱使对方与之签订合同，达到骗取财物的目的。利用合同进行欺诈是一种违法行为，其目的是为了骗取财物，而合同只不过是行骗者为达到非法目的而披上的一件合法外衣。这种利用合同进行欺诈的行为之所以屡屡得逞，不能不说与我国现行的合同法律法规不够完善密切相关。我国现行的经济合同法是1983年颁布的，其中虽规定对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者应予查处。但由于缺少相应的配套法规，以致在具体操作中难以界定诈骗犯罪与合同纠纷，行骗者往往会想方设法将违法犯罪行为转化为民事纠纷，逃避法律责任。

由此可见，现实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三个合同法存在的上述严重缺陷，已不是通过个别修订可以弥补的。克服当前没有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带来的种种弊端，消除交易规则之间的矛盾，制定统一、完备的合同法势在必行。它不仅是把纷繁复杂的市场经济生活纳入到有序的轨道上的需要，而且是建立统一大市场的呼唤。

今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终于在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被审议通过，使我国合同管理纳入法律轨道向前大大迈出了一步。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诞生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它的立法时间之久，是世界立法史上罕见的。综观我国合同

法律制度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完善，确实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

一、改革开放前合同法的发展情况

改革开放前，我国的合同法发展经历了两个不同时期：

第一次发展时期从1950年到1956年。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党的方针政策是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为了适应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结构和对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国家在经济领域中广泛推行合同制度，广泛运用合同形式以固定各种经济关系中的组织生产和流通。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之间的重要业务，如货物买卖、加工订货、租赁借贷、委托代理、修缮建筑、货物运输、合资经营等均采用合同形式。1950年9月27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了我国第一个合同规章——《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随后，中央各部委相继制定了一大批合同法规章，对买卖合同、供应合同、基本建设包工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运输合同、财产租赁合同、保险合同、保管合同、委托合同、信贷合同等加以规定，对巩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迅速恢复在旧中国遭受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实现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从1957年到1966年，我国合同法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1958年至1960年，我国经济领域大刮“共产风”，搞“一平二调”，办“公共食堂”，不讲经济核算，不计生产成本，否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取消了合同制度。1958年11月28日至12月10日，党的第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批评了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错误思想，决定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据此精神，在1958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式，改进农村财政贸易管理体制

的决定》，规定国家商业机构同人民公社之间，必须根据国家计划订立购销合同。由于当时的客观情况，该《决定》并未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而合同制度的重新推行和合同立法的第二个发展时期是从1961年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正式批准调整经济的八字方针以后才开始的。1963年8月30日，国家经委颁布的《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1965年8月5日，国家经委转发的《关于物资调剂管理试行办法》，1965年5月6日和12月6日，国务院批准的《木材统一送货办法》、《煤炭送货办法》等都是重要的合同法规。它们并未停留在仅对合同制度作简单的原则规定，而是进一步对合同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作了具体规定，并加强了对合同的行政管理措施。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在经济领域借口限制“资产阶级权利”，批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搞所谓“向共产主义过渡”，各种行之有效的经济管理制度被当作修正主义的“管、卡、压”，合同法再次被废弃了。

二、《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 和《技术合同法》的制定

1976年10月以后，随着十年动乱的结束，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纠正了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坚决摒弃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观点，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执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并在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的同时，对原有的经济管理体制逐步进行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改变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把经济手段与行政手段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

规来管理经济。这就为我国合同法的发展开辟了十分广阔的前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制定

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经济合同法》，是我国制定的第一个调整国内商品交换关系的重要经济法律，是领导和群众智慧相结合的产物。早在1978年12月13日，即《经济合同法》审议通过的三年前，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就指出：“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他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1979年7月1日，叶剑英委员长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闭幕词中指出：“这次会议之后，人大常委会将根据许多代表提出的意见，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抓紧……合同法……等各项法律的制定工作。”彭真副委员长在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报告》中，再次明确指出：“今后随着经济的调整和体制改革工作的进展，需要进一步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特别是工厂法、合同法等，必须抓紧拟订。”这次会议结束不久，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即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了《经济合同法》起草小组，并从中央各部委抽调一批干部组成15个调查组，分赴全国16个省、市、自治区进行了为期一个多月的调查工作，分别召开各种座谈会600多个，听取了2500多个单位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近6千人次的意见，交流了情况和经验，在此基础上开始草拟《经济合同法》。这个法律从起草到通过历时一年两个月，中间修改近20次，由于正确地反映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被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顺利通过，从此结束了建国30多年经济合同无法可依的局面，使经济合同关系的调整纳入了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这个法律施行已11年，在调整经济合同关系和解决经济合同争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国每年签订的10亿份左右经济合同和发生的上百万件经济合同纠纷案件，都是以该法为依据和准绳解决的。实践证明，这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好法律。

原《经济合同法》第56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根据这条规定，从1983年起国务院陆续颁发或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发的经济合同实施条例、实施细则共计13个。这些条例和细则的颁布，使原《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具体化，便于当事人依法签约，有利于执法机关、仲裁机关依法解决经济合同争议，是《经济合同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13个经济合同法规是：1984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3年8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1983年8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1984年12月20日国务院发布的《加工承揽合同条例》；1985年2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借款合同条例》；1983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1985年9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10月15日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物资局发布的《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0日铁道部发布的《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1日交通部发布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1日交通部发布的《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1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上述12个条例或实施细则都是针对某种具体经济合同而制定的，因而属于实体法规。此外，1983年8月22日国务院还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对经济合同的仲裁机关、仲裁权限、仲裁程序、仲裁裁决的效力及其执行等作了规定，它虽然也属于经济合同法规，但其主要解决仲裁方面的法律问题，因而属于程序性法规，这是该条例与其他条例、实施细则的重要区别。当然，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行政法规的范围十分广泛，并不限于上述13个法规，但这13个法规都

是针对经济合同制定的，因而是广义经济合同法中最重要的行政法规。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制定

、原《经济合同法》起草时，曾有一种意见主张把涉外经济合同也纳入该法调整范围。经过论证，认为涉外经济合同的主体、内容及其调整原则等，都与国内经济合同有重大区别，它不仅受国内法的规范，而且要参照国际惯例。因此，原《经济合同法》第55条规定：“涉外经济贸易合同条例参照本法的原则和国际惯例另行制定。”根据这条规定，国务院委托有关部门草拟《涉外经济贸易合同条例》，这个条例经过政府法制部门和我国立法机关反复修改、论证，考虑到随着对外开放政策贯彻和发展，涉外经济合同的数量日益增多，同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关系也日益密切，十分重要，应以法律形式出台。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涉外经济合同法》），自1985年7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合同法》的制定

原《经济合同法》第8条列举的十种有名经济合同中，就包括科技协作合同（即技术合同），并在第26条和第47条中对该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作了原则规定，明确科技协作合同包括科研、试制、成果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具体合同。特别应当指出的是，上述条文是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刚刚起步，技术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为数甚少，国家尚未明确技术也是商品和技术市场并未开放的状况下制定的，更是难能可贵，意义重大。

原《经济合同法》的上述规定，不仅标志我国技术合同法律制度的建立，而且为随后制定的《技术合同法》的出台提供了立法依据。根据该法第56条的规定，1982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文件，委托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起草科技协作合同条例，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1985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明确指出：